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4/00-01 號文件

2000 年 11 月 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對《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稱“該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訂“危險品”、“爆炸品”及“船隻”的定義，並加入有關“《規則》”的新定義；
- (b) 修訂有關適用範圍的條文(該條例第 3 條)，以反映《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下稱“《規則》”)內有關危險品的分類的用語；
- (c) 修訂有關制定規例的條文，就實施《規則》、其他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刊物及其他國際協議訂定條文，並賦權海事處處長批予航運方面的豁免，以及把最高罰款定為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
- (d) 制定新條文，賦權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
- (e) 提高違反牌照條件的罰則；
- (f) 對於就危險品作出通知、加上標籤及標記的規定設定例外情況；
- (g) 修訂有關搜查及檢取的條文，將海事處人員加入為可獲授權行使有關權力的人員；
- (h) 修訂各項條文以訂定不同級別的罰款；

- (i) 制定新條文，訂明遵從《規則》的規定行事，是符合該條例所訂規定的另一做法；及
- (j) 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336/86 Pt.31)。

首讀日期

3. 2000 年 11 月 1 日。

背景

4. 《1999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1999 年條例草案”)於 1999 年 12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根據在 1999 年 12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 1999 年條例草案。但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1999 年條例草案並未制定成為法例，並隨上屆立法會解散而告失效。

意見

5. 本條例草案與 1999 年條例草案有下述不同之處 ——

- (a) 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在該條例的附表指明所有須受管制的危險物質。然而，經進一步檢討後，當局認為較宜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中，列明危險物質的分類安排及有關的技術細節；及
- (b) 由於有上述的更改建議，在條例草案中須加入新的賦權條文，以便制定規例 ——
 - (i) 訂明有關管制在陸上製造、貯存或使用危險品，以及在海上及

陸上運載危險品的適用或豁免規定；及

- (ii) 實施《規則》、國際海事組織的有關刊物及其他就危險品作出規定的國際協議。

6.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修訂該條例，使之與《規則》中有關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規定一致。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至 10 段，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本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條例草案若干技術事宜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就本部的查詢作覆時，同意與律政司進一步討論是否有需要就條例草案作出若干技術性修改。有關的來往書信隨附於後，供議員參閱。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9. 此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亦指出，政府當局已於 1999 年 3 月進行公眾諮詢。當時的臨時區議會及業內人士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上一屆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0 月 16 日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對各項建議的整體原則雖表支持，但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的實施細則及對業內人士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結論

11. 鑒於在上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若干事宜表示關注，加上內務委員會亦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內容與本條例草案相若的 1999 年條例草案，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詳情。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11月1日

SBCR 1/1336/86 Pt.32

LS/B 7/00-01

電話號碼：2810 3435

傳真號碼：2868 3243(公開)/2877 0636(機密)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十月十九日的來信已收到，謝謝。我們已就來信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草案第 2(b)條

- (a) 由於我們會採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規則》)所定的分類制度，故建議同時採用《規則》中有關爆炸品的定義，但把“對……造成”(“as to cause”)等字眼改為“能對……造成”(“as could cause”)。建議的字眼與英國《1988 年石礦場(爆炸品)規例》(“Quarries (Explosives) Regulations 1988”)所用的相同，該規例也是根據《規則》制定的。
- (b) “爆炸品”一詞的現有定義，可涵蓋因物理變化而造成爆炸效果(例如受《氣體安全條例》管制的石油氣樽的爆炸)的物質。我們並不打算把這些物質列為受管制的爆炸品。建議的定義指明，爆炸效果須由化學反應產生。

草案第 2(c)條

我們同意宜界定“船舶”(“ship”)和“中國式帆船”(“junk”)的定義，所用字眼亦宜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一致。我們會與律師作進一步商討。

草案第 3 條

建議修改第 3 條的字眼，目的是要反映《規則》內有關危險品分類的用語，而非更改《危險品條例》(條例)的適用範圍。

事實上，第 3 條的擬議條款與現行條款一樣，須與根據擬議第 5(1)(a)及(ba)條(即現行條例第 5(1)(a)條)制定的附屬法例一併參閱。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c)及(d)段所解釋，我們將會擴大對危險品的陸上及海上管制範圍，以配合《規則》的有關規定。

希望上述資料會有幫助。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隨時撥電與我聯絡。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副本送：

消防處處長(經辦人：郭晶強先生) 2723 2197
海事處處長(經辦人：李家武先生) 2850 8810
礦務處處長(經辦人：梁以照先生) 2714 0193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麥達輝先生) 2869 1302
(經辦人：黃修賢女士) 2869 1302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2869 1302
(經辦人：鄭美霞女士) 2845 2215
(經辦人：黎啓生先生) 2869 0670
經濟局局長(經辦人：譚佰樂先生) 2523 0290
工務局局長(經辦人：周守銘先生) 2801 5034
(經辦人：王國興先生) 2802 3762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B/7/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 2 頁)
傳真號碼：2877 0636

香港中區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經辦人：李美美女士)

李女士：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現謹請閣下就下述各點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 2(b)條

就“爆炸品”一詞訂定全新定義的理由何在？
“爆炸品”一詞的現有定義，與該詞的擬議定義實際上有何分別？

條例草案第 2(c)條

“船隻”(“vessel”)一詞的擬議定義中載有關於“船舶”(“ship”)及“中國式帆船”(“junk”)的提述，但在條例草案中並無界定該兩個詞語的涵義。《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所訂有關“船隻”(“vessel”)一詞的定義，與條例草案所訂的有關定義完全相同，且亦載有關於“船舶”(“ship”)及“中式帆船”(“junk”)的提述。可是，《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同時訂有該兩個詞語的定義。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稱“該條例”)中是否亦宜就“ship”及“junk”兩詞的涵義作出界定？

在“船隻”(“vessel”)一詞的擬議定義中文本內，“junk”一詞的中譯為“中國式帆船”，但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所訂有關“船隻”(“vessel”)一詞的定義中，同一詞語的中譯卻為“中式帆船”。閣下可否解釋在條例草案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中，就“vessel”一詞採用不同中譯的原因何在？

條例草案第 3 條

該條例現時的適用範圍，與條例草案就該條例所訂的擬議適用範圍實際上有何分別？

謹請閣下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傳真號碼：2867 4982)

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傳真號碼：2867 4982)

2000 年 10 月 19 日

C153